

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區申請臨時建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北府工施字第1031600301號令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土資場）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土資場區建築物之建造、使用及拆除，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。但為營運管理需要，符合下列臨時建築物之類型及條件者，得申請臨時建築許可：
 - （一）場區設置之管制室（站）、辦公室等，以木構造、磚造、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，簷高不超過三公尺且未設置夾層，總樓地板面積未逾一百平方公尺。
 - （二）場區必要機具設備及其附屬空間屬建築法第四條規定類型之建築物，經土資場審查小組審查同意。
 - （三）場區周圍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下之圍牆（籬）。
- 四、申請臨時建築許可，於取得土資場可行性許可後，其場區配置、原始地形坡度分析、消防及結構安全，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後，始得向本局提出；經許可後，得先施作圍牆（籬）。土資場設置許可核准後，始得施作土資場設備及核准之臨時建築物；並於取得臨時建築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後，始得啟用。
- 五、臨時建築物之構造涉公共安全者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簽證；其施工期限及管制等，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臨時建築使用許可之期限，應與土資場核准之營運期限一致；土資場向本局申請營運展期，其臨時建築使用許可應與土資場營運展期一併許可。
- 七、土資場申請臨時建築時，應檢附自行拆除切結書。於土資場營運許可計畫完成、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經廢止時，由申請人自行拆除之；拆除完成並列為終止營運證明文件審查要項之一。申請人未於營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拆除完成者，本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履行，其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扣抵；

如有不足，追繳其差額。